

2025年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第三方评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南京市督改和攻坚办〕合同〔2025〕年9号

项目名称：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评估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督改和攻坚办（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委托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 2025 年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评估项目技术服务，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 2025 年省对市、市对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对全市 2025 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科学、客观评估重点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实推进等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有益的工作建议，深度挖掘治污攻坚经验，更大力度发挥治污攻坚作用。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资料、专业技术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 2、甲方视情况为乙方踏勘、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帮助。
- 3、甲方按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及程序，支付合同项下的各款项。
-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遣有资质有经验的项目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服务。
- 3、乙方在进入现场开展工作时，应严格执行甲方或其授权单位的安全程序。
-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工期、提交成果及交付标准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万伍千元整（¥55000），包括本次工作相关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 4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见本合同签章处。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工期

实施期限：2025 年 11 月-2026 年 4 月。

4、提交成果

2025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三方评估报告（纸质件 2 份+电子版） 成果报告深度挖掘治污攻坚经验，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背景情况、2025 年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重点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的落实推进情况、主要问题及相关分析、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5、交付标准 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u>伍万伍仟元整（¥55000）</u>并有权追偿。 2、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否则乙方应当赔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部分，甲方仍有权继续追偿。
五、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与义务，保证服务正常进行，但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违约造成的诉讼等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地 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公章） 电 话：02585699000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帐 号：10122101040015738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或 担 保 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合 同 登 记 机 关	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公章) 地 址： 电 话： 经 办 人：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鉴 证 机 关	鉴证编号：宁技合字（ ）第 号 鉴证机关： 经 办 人： (盖章) 鉴证日期：